

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

采购包号：采购包三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徐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三) 履约保证金(如有，具体见下文)；
- (四)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及管理范围

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合同自动中止，甲方不另行通知。签订合同前原保安公司为保安缴纳的社保没有停缴而缴纳的费用或垫付的工资(超出现公司中标承诺的工资由原公司承担无现公司无关)由现中标公司与原公司按实结算，但没有利息及利润等其它费用。需要缴纳社保但没有及时缴纳社保的由新中标的保安公司从1月1日起补起，原公司按合同滚动购买12个月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的费用由原公司承担。

管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元，（小写金额¥ 28359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买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小写¥56718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

余款由徐州市教育局办理结算手续，按季度（在下季度开始前15日历天内）分4次付清，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小写¥56718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注：1. 保安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可顺延）通过银行按投标文件中的金额发放上月保安工资及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合同总价含人员费（工资、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加班费等）、管理费、制服、标志、对讲机、电动摩托车等一切费用】。

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五、考核办法

以甲方实际制定考核办法为准。公司得分由 100 分扣除保安人员个人减分所得。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当月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当月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不按要求年龄配备保安的直接从中标金额中按人数、时间比例扣除工资以外的所有费用。

不按要求为保安缴纳社会保险及统一另外购买意外伤害险的的直接从中标金额中加倍扣除相应费用或直接解除合同。

六、管理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合同附件 1。

七、工资发放要求：

1、每月 15 日前必须完成工资发放。节假日可以顺延，否则延迟一天扣 1000 元（以银行工资打印单数据为准）。

2、不缴纳社保的人员按投标时工资报价发放工资。

3、由公司缴纳社保的保安人员的工资扣除个人应缴部分后发放。

2、雇佣 60 岁以上（按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计算）的保安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扣除中标公司的服务费用。

3、上述情况发现弄虚作假每人每月扣除费用 1000 元，发现二次以上直接解除合同。所中标保安人员由市教育局指定公司接管。

八、保安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

无，如果出现履约违规情况自动中止合同。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 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设备、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教育局每年进行一次统一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四) 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聘用及使用保安遵从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用工及赔偿纠纷与甲方无关。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 保安服装自行配备,但必须保证质量。包含春夏秋冬服装、大衣及鞋帽及肩章标志等。

(六) 乙方需全面配合采购人管理,根据人员安排采购方有权对所服务学校进行部分调整,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

十三、其它

(一) 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二) 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经双方盖章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

(三) 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同时,采购人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

(四)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单方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属于挂靠公司无管理人员的;
2. 合同期内不服从采购人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 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每一年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乙方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4. 因管理措施不当,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二次;
6. 乙方必须保证首次聘用不得雇用男性超过55周岁以上的保安人员,每校不得超过一名女性保安员,且首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出现乙方雇用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使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保安。

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的；

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统一配备制服和标志以及对讲机、摩托车车，发现完好率低于 90%的；

9. 在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5 日内不进行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管理的；

10. 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11. 对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乙方累计两次（包括两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采购人有权清退乙方，指派其它队伍进场；

12.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3. 因乙方聘用的保安给学校或学生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凡参与此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同意并接受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法律及经营风险乙方自担。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